

建湖县近湖街道农产品加工区环卫一体化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人民政府近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盐城博烨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近湖街道农产品加工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仟零陆拾叁元贰角陆分（小写）¥1906063.26 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预算价 5%的履约保证金（¥95303.00 元），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

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本合同第一年期满后，汇总计算承包人合同期的全部综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A（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A \geq 90.00$ 分，本合同自动续签 1 年，不再另立合同； $A < 75.00$ 分，本期合同服务期满后自动取消，不再续签。期满前两个月，双方亦可提前提出，协商解除第二年合同。

第三年根据第二年考核情况，同步参照执行。

三、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所有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环卫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自负。所有的车辆（乙方作业车辆等）、人员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需做好作业后车辆的管控和使用工作，按规定文明使用，不得另作他用；未按规定使用造成事故或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考核办法执行外，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中标方责任。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每人理赔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设备及其他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将中标时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设备运至项目现场。

2、乙方对公司录用人员工资基数，不低于建湖县最低劳动保障工资标准；福利待遇同等参照县环卫处现有水平，该费用在综合报价中考虑，不再另外结算。

3、乙方需优先录用现有一线环卫人员，根据现有工作量，自行拟定接收、分配、培训任务，项目组总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17 人；

乙方需综合考虑人员聘用事项及矛盾处理，所引起的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环卫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大于 68 周岁，女性，不大于 65 周岁；具体以发包方实际要求为准。）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在乙方按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的前提下，甲方应于每月 28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凭考核评分、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支付上月乙方服务费。

2、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具体预支付费用在后续结算中扣除。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本项目的费用按月拨付，当月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出具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于次月由甲方直接拨付至乙方账户。每月付款金额=合同标的/36 月-当月应扣除的服务费。

3、服务费用支付（按月结算）：

根据月考评总分，按照区间定率累进法计算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费：90 分为合格分，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于 90 分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0.5%； $80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于 85 分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1%； $75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的，于 80 分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2%；考核得分 < 75 分的，于 75 分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4%。

例：假设中标月服务费为 15 万元，某月得分 74 分。

则：

实付服务费 = $150000 - 5 \times 150000 \times 0.005 - 5 \times 150000 \times 0.01 - 5 \times 150000 \times 0.02 - 1 \times 150000 \times 0.04$

= $150000 - 3750 - 7500 - 15000 - 6000$

= 117750 元

上述计算公式为示例。

对全年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二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5分（不含75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以实际交付至乙方的工作量进行考核，将作为当月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享有抗辩权，并可中止履行本协议。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因各种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服务，责任由乙方承担，严格按照考核要求计分，得分与服务费用的支付挂钩。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 为确保落实责任制度及增加本县纳税，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内在本地开票，予以本项目结算及纳税。

4.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止 (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江苏玖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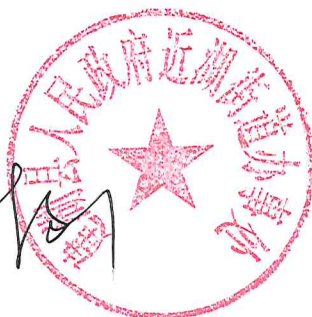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